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22〕129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1月25日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开展，促进科研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相结合，学校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为专项基金）。

第二条 为确保专项基金的正常使用和研究任务的完成，依据《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基金资助对象是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和具有良好应用前景、培育自主科研成果的校级课题项目，以及部分在国家及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立项的利于学校科研创新发展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专项基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基金的资助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尊重科学、激励创新、培育人才、倡导应用的方针。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组织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并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及组织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等。

第二章　项目规划与资助

第六条 专项基金项目资助的校级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七条 专项基金资助的校级科学研究项目应以国家及地方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围绕学校科研发展目标，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出发，以培养学术团队，稳定学术研究、实现科研创新为方向的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

（一）重点项目：支持可望获得国家级科研立项、政府部门资助和实现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

（二）一般项目：培育可望获得国家及地方各级科研立项的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

第八条 专项基金资助的在政府部门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第九条 资助额度依据国家与地方经济发展方向及立项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项目级别。原则上，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1—3万元；一般项目为每项0.3—0.5万元；在政府等上级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根据学校发展方向和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学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员工，应学风端正，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申请人当年限报专项基金项目1项，或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专项基金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组成员当年参与同类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二）学校各单位对本部门的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以部门为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提交科学技术处。

（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和级别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是课题研究所必需的调研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学术活动费、论文发表费、必要的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和项目成果验收、鉴定费等。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做间接费用。

第十三条 课题立项后，资助基金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报实销。被撤销或不能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专项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科学技术处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统一管理，立项后依项目支持额度下发项目资金管理卡，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需持资金管理卡和正规凭据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到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时限一般应在两年以内，项目进行过程中均应接受中期检查，对未按计划进展的项目将暂停或撤销。

第十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专项基金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或成果鉴定，基金支持的上级立项项目在上级组织鉴定验收通过后视同基金验收通过。

第十八条 项目进行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需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最长为半年。

第十九条 项目逾期未结，学校做撤项处理，收回结余经费用于学校科研支出。对于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使用，两年内由项目组统筹安排用

于本项目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条 所有项目验收的研究成果须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报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等，由科学技术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条件及成果要求按照《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吉交院行字〔2018〕5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